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1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统股份”）通知，获悉：

甲统股份已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质押给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以下简称“瑞丰银行”），为浙江华贸肥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贸肥料”）向瑞丰银行最高融资额1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并已办理了质押手续。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甲统股份	否	1,000万股	2019年4月10日	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	35.43%	为华贸肥料向瑞丰银行最高融资额1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2、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4月10日，甲统股份共持有公司股份28,227,25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53%；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3%，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35.43%。

二、备查文件

- 1、甲统股份与瑞丰银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